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孙再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302民初2280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承办法官告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3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未在上述法定期限内答辩、举证或到庭参加诉讼的，视为放弃举证和抗辩的权利，本案将作缺席审理、缺席判决。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